

#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晋政教督办函〔2020〕27号

## 关于开展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满意度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35号）要求，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就做好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目的

根据2020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部署，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 二、调查时间、内容及方式

调查时间：2020年8月20日至9月20日。

调查内容：围绕2020年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4个方面。

调查方式：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

### 三、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3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学生。

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2种类型。留言板平台不限调查对象，以开放式问答为主。

### 四、调查要求

（一）及时公开发布。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9月20日止，在各市、县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在各市、县人民政府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保留至9月20日。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让社会广泛知晓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发展。倡导社会人士、教师、学生积极参加满意度调查，切实提高问卷和留言的参与率、回收率和调查实效。

（三）坚持实事求是。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各县（市、区）政府满意度调查工作由各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转发、部署及督办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关于参加 2020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满意度调查的公告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开展 2020 年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请社会人士、教师、学生积极参与调查。被调查者扫描下方二维码，选择“关注公众号”，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进入“政府履职情况调查”。填答人可以根据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学生）参与问卷调查，也可以选择留言板，反映教育相关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填答人提交问卷和留言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